

证券代码：834110

证券简称：灵信视觉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对主办券商与公司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灵信视觉”）于2023年4月1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国泰君安和灵信视觉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国泰君安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3年4月19日起解除。

二、后续安排

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。

本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对国泰君安和灵信视觉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

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9日